

金融危机下可持续发展税制改革的选择

刘雯晶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金融危机席卷全球的背景下,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复苏,其中也包括税制改革,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不应当被遗忘,应当把握改革的契机,结合经济复苏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目标,对现有的税收体系进行切实有效的改革;应当遵循科学发展观,结合中国税制发展水平,在现阶段帮助企业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为长期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Abstract:As the financial crisis sweeping the glob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dopted a series of positive and effective fiscal policy to stimulate economic recovery, including tax reform,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ould not be forgotten, it should be an opportunity for reform in light of the economic recover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energy-saving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to reform the existing tax system effectively; what's more, we should follow the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combi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tax system, at this stage,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help enterprises to improv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resources for long-term sustainabl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and lay a good foundation.

关键词:金融危机 税制改革 可持续发展

Key words: financial crisis tax refor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作者简介:刘雯晶,女,出生年月:1987-11,党员,籍贯:福建福州,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三年级,专业方向:金融学

【中图分类号】F8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069(2009)-10-0108-03

眼下,中国经济正遭遇全球金融风暴的冲击;世界贸易组织预测,全球贸易量将从2007年的5.5%下降到2008年的4.5%,对于出口依赖度高的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不可低估。作为中国主要的出口市场,美国和欧盟经济减速和进口削减,直接威胁到中国出口。中国沿海出口加工密集地区如东莞、温州等地,企业经营出现困难,由于出口订单锐减,已经出现大批企业停产倒闭现象。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上半年,中国各地已经有6.5万家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倒闭,有出口实绩的玩具企业比上年同期下降53%。2008年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累计增长33.3%,但到第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增长仅为10.5%,且呈逐月回落态势。9月份,全国税收收入增速也在加速下滑,同比增速只有2.5%,出现了2003年的首次降低,比上年同期回落了19.3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增速与税收收入增速双双严重下滑表明,中国经济也在正面临着下滑危机。

当人们一致把目光聚焦到了如何化解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冲击的时候,在政府的各项积极财政政策正在逐渐展现其巨大功效的过程中,当中国经济正显示出缓慢复苏迹象的时刻,我们应当把目光投向将陪伴并影响我们及子孙后代一生的自然环境之上;我国的能源与环境现状令人担忧,常规能源资源仅占世界总量的10.7%,人均矿产资源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2,人均能源占有量是1/7,其中人均石油占有量是1/10。同时我国的消费增长速度惊人,已成为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资源匮乏的同时,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浪费现象严重。我国工业生产中,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量约占产品成本的25%,而发达国家一般在5%左右。我国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都很严重,因此,不能让金融危机蒙蔽了我们的视线,不能在慌忙应对经济危机的过程中因为短视而忽略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目前,可持续发展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借由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带来的调整与改革的契机,协调可持续发展与经济增长的责任刻不容缓。因此,我们应当理清以下几点金融危机下的振兴经济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第一、经济的复苏和振兴与可持续发展二者缺一不可,应当合理兼顾。中国经济30年的高速增长背后凸显的是资源过度耗费和环境破坏没有稳定治理资金来源的矛盾。经济的发展以牺牲环境利益和忽视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代价,而环境治理又缺乏必须的规范和动力,若是放任这种恶性循环一直发生下去必然会将中国经济引向绝路。因此,我们的税制改革从短期目标看,需要借助于财政政策的转变,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增加内部需求,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避免经济硬着陆;从长期目标看,需要通过财政支出方向和结构的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经济增长转型,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第二、应当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振兴经济。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就必须促进境界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因此,因对违纪,不是保护软肋,帮助不该生存的企业和行业死而不僵,而是要补充发展短板、重塑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能力。应当利用危机契机,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将注意力集中到经济发展模式升级上,从超负荷增长转向快速、协调增长。我认为,应当利用这一时机,突出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原则,政策上适当倾斜,促进高效率、高科技环保企业的崛起,淘汰那些难以整改、对环境破坏严重且效率极低的企业。

第三、要在振兴经济的前提下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策略,环保税制改革的选择不应当降低企业的竞争力,不应当加重企业整体的税负负担,更不应该是低收入者的利益受到损失,两者在短期之内会呈现较大的矛盾,但是,必须在兼顾效率和公平,不损害企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落实可持续发展具体策略,同时配合财政补贴政策予以调整。

第四、经济不景气与环境资源约束之间的关系促使税制改革必须采取主动,并且注重适用性。因为在经济不景气的宏观背景下,经济结构不合理问题会更加突出,而资源环境束缚问题又是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阻碍,因此,在面金融危机危机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同时兼顾好两者,才能够使其相互促进,加快经济复苏并且永保

持续发展,否则,只会是两败俱伤。在具体的税制改革中,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情的措施也十分重要。

下面介绍一下我国现行的环保税收制度以及其在选择上的矛盾。

我国现行的环保税收制度主要分成以下几部分,并且存在各自的问题:

第一、资源税占比小,实际功效甚微。从环保的角度看,在资源开采环节征收资源税没有在消费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效果明显。同时,尽管近些年提高了资源税的税负,但在部分资源产品的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资源税的税负仍然偏低,导致资源的使用成本也相应较低。

第二、增值税出于各种考虑设计了例外,如13%的低税率,零税率和一些必要的减免税。其中不乏具有资源环境保护意义的政策,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据调查数据显示,税收优惠政策共支持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5606户,免征增值税32.51亿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217户,即征即退增值税53.91亿元,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有其他以城市垃圾和水能、煤泥、石煤、油母页岩、风能等远远超过了电力企业也都获得了税收方面的优惠或者减免。

第三、消费税调控范围小,效果并不理想。中国现行的消费税在环境保护上主要是通过条款能源消费中占较低份额的石油产品或其互补产品来实现的,环境保护效果很不理想。

第四、企业所得税尚待完善。企业所得税对资源保护主要体现在三免三减半和资源综合利用上对企业发展环保技术和引进环保机器没有具体的激励。

第五、燃油税有利于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且与补贴相结合。新增的燃油税代替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而且采用从量计征有利于促进汽车产业升级和新能源的开发,同时引导环保节能的消费理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我认为,当前金融危机下,税制改革还面临这些选择上的矛盾:

其一、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与节能减排的矛盾,可能影响企业竞争力。如果开征专项的环境税收,那么收效会很显著,但是同时在较短时期内会加大企业的成本,降低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然而如果不实行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那么企业的发展不仅危害可持续发展也会对其他企业带来负外部性。

其二、征税机构与生产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征税效率低下。由于征税机构往往不具备生产方面的专业知识,从而使生产者具有信息优势。要消除信息不对称需要较高的实施成本,从而使征税效率降低。但如果消费者支付税费,则可能会出现低收入者的利益受损的问题。

其三、政策信号混乱,环保税收与其他税收及补贴等优惠措施发生冲突,导致其失去了原计划的效果。比如一些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消费税就不可能对该行业的消费量稳步增长的趋势产生逆转,因为现行经济税收政策多以经济目标为主要导向,实行了一些经济和环保相冲突的优惠措施。

其四、缺少专门税种支持节能减排等一系列环保目标,无法权威、直接的对企业经营起到影响。虽然独立性环境税模式可以筹集到专门用于环境保护的财政资金,保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较强针对性的设计征税对象、纳税人和计税标准,矫正市场失灵,却也存在着效率和公平上的问题,对现有税制冲击大,还增

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且在征收过程中会出现许多复杂的情况,在整体税制体系还不完善,税收管理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无法实施。

其五、若采用融入性税收模式则矫正功能弱、且成效不显著,与其相结合的收费制度往往存在较多弊端:缺乏权威性因而企业拖欠的现象以及征收范围过窄、征收标准偏低、管理和运用不规范等问题都会削弱对企业的约束。但是,融入性环境税模式操作简单,而且不会对整个税制体系造成太大的冲击,有利于税收效率和公平的实现。

因此,我们应当从目前金融危机形势下中国的国情出发,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做出税制改革的正确选择:

第一、调整和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切实保护稀缺资源。

首先,应当扩大课税范围,我建议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的发展情况和资源消耗情况,在听取专家和群众的意见之后,编制阶段性资源税计征范围的进程表,简称“资源税扩张纪年表”,以引导企业的预期和改革方向,引导整个经济体一步步转变经济增长模式、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环境保护质量。这样也有助于企业适时对生产做出调整,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实现阶段性的节能环保目标,逐步迈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其次,改从量计征为从价计征,或者二者相结合,使得资源税的征收切实影响企业的成本和盈利,鼓励各企业科学规划资源的使用和环保及其的引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转变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

最后,我认为应当适当提高资源税税率,与市场价格挂钩,结构性征收,以体现资源的价值变动,约束企业在不同市场状况下的资源使用行为,优化企业的产业结构和资源利用结构。

第二、进一步完善增值税。

利用金融危机下增值税转型的机遇,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促进增值税转型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税收:

首先,对环保产品和环保设备实行较低的优惠税率,提高环保产品的竞争力和促进企业使用环保设备;在增值税尚未全面转型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企业抵扣其购置的环保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引进和售让环保技术而支付的款项,应允许按一定的折扣率抵扣增值税;对进口环节技术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次,为克服信息不对称和征税效率低等困难,我认为征税机构应当与权威的环保机构合作,在政府的监督下对企业进行“可持续发展比率”评级。影响该比率的主要因素有:资源利用率、环境污染率、产品环保程度、环保技术含量等,对不同级别的企业实行差别税率,可持续发展比率越高的企业就享有越优惠的税率,以此来鼓励企业根据评级标准改进自身的生产结构,提升资源利用率等一系列比率,起到规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效果。评级较高的企业也可以对同行业起到示范效果,彼此间相互带动。

第三、消费税应当得到扩大和充分调整,尤其是扩大到高能耗高污染的消费品。因为在消费环节的计征可以直接引向市场需求,从而带动生产供应做出相应的调整,但是也应该对可能受此影响较大的低收入消费者进行适度的补贴,防止他们的利益受到损害。

第四、所得税的内容进一步丰富。根据技术贡献度和环保技术水平等一系列标准进行技术创新减免所得税;对环保设备投资采取优惠税率;个人所得税上也可以根据个人是否拥有私家车等进行一定的减免。

第五、燃油税与国际接轨,在油价与国际接轨之后,燃油税也

(下转第112页)

产组合的需求。因此,从这个角度看,虽然持续期是一种先进的现代利率风险管理方法,但由于我国存在上述不利的现实条件持续期在我国银行风险管理中的普遍应用还需要其他金融体制改革的配合,如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等等。

VaR模型则给我国商业银行提供了一种比较容易接受的风险监管手段。VaR模型给出了一定置信水平下、特定时间内,资产负债组合的最大损失,比较适宜与外界沟通其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可以采取VaR模型计算出在一定时期的风险价值,该风险价值覆盖了商业银行交易组合的绝大部分损失,因而可以看作是商业银行进行经营管理活动时所必须持有的经济或产权资本。VaR模型可以为金融监管机构监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提供了科学统一的标准。而依据利率敏感性缺口和持续期缺口,商业银行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通过缺口值的计算来调整自己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保持缺口平衡,但是正如前文所述的那样,商业银行在调整自身资产负债结构时往往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客户等因素的影响,因而会降低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效率。VaR模型则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一个不同的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即可以根据风险价值大小来计提自己的风险资本从而有效提前控制和规避利率风险。

三、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VaR模型的展望

通过以上对三种利率风险度量模型的理论分析,并结合我国现阶段国情来看,本文认为我国现阶段可以考虑建立以VaR模型为主,其他两种风险度量模型为辅的利率风险评价体系,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度量能够与巴塞尔协议更早地接轨。笔者建议我国商业银行应该加快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利率风险度量的VaR模型,具体来说从如下方面着手:

首先,应建立高效的信息和数据库系统。因为VaR技术是建立在大量的历史数据量基础上的,没有这些必要的参数,利率风险的VaR就无法得到准确的度量,也难以进行返回检验。一方面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起步较晚,市场化的利率数据本身就比较有限,另一方面VaR方法在我国的研究时间较短,我国商业银行忽视了对利率风险相关数据的积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很不完善,数据质量不高,这都大大限制了VaR方法在我国的实际应用。

(上接第109页)

应当随着国际市场的变动而调整。除了可以考虑在消费环节计征之外,还应当有针对性的对一些特殊行业和群体增加的过大负担予以适当的补贴,以维护社会公平。另外,坚持从量计征和适度的税率也是很重要的。

第六、其他独立环保税种。在长期规划中,我国的税收制度必然会不断完善,征收和管理水平也会不断提升,因此,短期内尤其是在金融危机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巨大冲击的情况下不宜征收,一旦计征会使我国现有税制产生巨大的变动,同时加大企业负担,对经济增长势必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应该逐步使税负向环境有害行为转移,并且在一定时期与“费”相结合,寻求金融危机下合理的过渡期和平衡点。

结论:

在金融危机之下,应当合理兼顾经济振兴和可持续发展两方面的关系,利用税制改革的契机不断推进企业形成科学合理的生产结构和产业结构,鼓励企业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形成高效的增长模式。只有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经济和社会效益才不会受到损害,中国才能保有长久的增长动力,一直稳定的向前发展。具体的税制改革应当循序渐进,不能一步到位,环保税的征收应该与适时适当的补贴相结合,维护效率与公平。税制创新更能激发财政收入的增长与结构合理化,激发企业的生命力和纳税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1] 孙一冰.转型及时雨,企业新机遇[J].中国税务,2009,第一

其次,是设定好适合我国商业银行实际的置信度和目标期间。一般而言,对时间区间的选择应根据所考察的主要资产交易的周期而定。按照欧美等国的经验与做法,对交易比较活跃的资产,交易周期较短的资产时,估计VaR时选择较短的时间区间。比如,银行短期资金交易时间区间可确定为1-3天,长期资产则取更长的时间区间。对于置信度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经营者对风险的态度,巴塞尔委员会选择为99%。基于我国商业银行日前风险状况以及开发利用VAR技术的数据不足,返回检验困难等为问题,VaR技术的置信度不易过高,持有期不易过长。

最后,建立基于VaR价值的内部控制体系。VaR为银行提供了一种对不同风险因子、不同金融工具和资产种类风险的统一测度标准。它便于理解和比较,非常符合银行管理可视化发展方向。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组织结构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设置总分行分层次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把总行的VaR限额(如设为5000万元)分解到分行(设两个分行A、B的限额;VaRA为3000万元,VaRB为2000万元)然后各分行再将自己的VaR限额分解到所辖的支行。这样使得总行的总风险得以分散和控制,使得商业银行的各分支行都能明确自己的风险交易额,以防止过度市场投机行为出现,有利于控制利率风险变化的风险,确保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同时,各分行内部根据总行分解的VaR限额结合自己本行的特点来控制本行交易员工的每笔交易限额达到有效控制交易员的过度投机行为,减少交易的市场风险。利用效益与VaR的比率来评价银行交易员的业绩而不是只看他们交易盈利的大小,会起到更好的风险控制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菲利普·乔瑞:《风险价值VAR》[M],中信出版社,2005年1月第一版
- [2] 赵瑞、周喜润:“我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度量模型的现实选择”[J].《商业时代》,2007年第5期
- [3] 贺国生、栗红宇:“商业银行利率风险度量的历史演变及现实启示”[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1期
- [4] 刘伟巍、李峰:“我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模型及实证分析”[J].《金融经济》,2007年第12期

期:16-17

- [2]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增值税优惠政策效果评估[J].中国税务,2009,第一期:18-19
- [3] 丁芸.燃油税费改革:建立合理的燃油使用价格机制[J].中国税务,2009,第一期:41-42
- [4] 厦门市国税局课题组.促进节能减排税收政策的中外比较及借鉴[J].厦门特区税务,2008,第四期:13-20
- [5] 林跃勤.全球金融风暴冲击与中国财政政策转型[J].财政与税务,2009,第三期:6-7
- [6] 付伯颖.论适于中国国情的环境税模式选择[J].财政与税务,2009,第三期:43-47
- [7] 李晓龙,王保平.燃油税费改革是促进节能减排和科学发展的战略选择[J].税务研究,2009,第一期:48-50
- [8] 高莉,李长江.构建我国环保税制体系的思考[J].税务研究,2009,第一期:63-64
- [9] 计金标.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我国税收政策调整分析[J].财政与税务,2009,第三期:9-11
- [10] 武亚军,宣晓伟.环境税经济理论及对中国的应用分析[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11] 郝如玉等.中国新税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12] 程瑜等.2008年财政状况分析与2009年展望[J].中国财政,2009,第三期:33-35